

关于华鑫证券鑫盛 4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管理人自有资金超额退出的公告

根据华鑫证券鑫盛 4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计划”）之资产管理合同中第二十八节“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

“因集合计划规模变动等客观因素导致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被动超限的，不视为管理人违反此项约定，但在客观条件允许的情况下，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办理超出份额的退出手续，并在调整后 5 个工作日内通过管理人网站公告告知投资者和托管机构，确保符合前述约定。”之约定。

本计划于 2024 年 3 月 15 日开放期，因规模变动而造成管理人自有资金份额占比超出总份额的 16%，管理人于 2024 年 3 月 15 日退出部分自有资金份额 224,511.03 份。退出后管理人自有资金仍持有本计划 3,197,126.89 份，符合合同自有资金份额占比不超过总份额 16%的约定。

特此公告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 3 月 19 日